

「國立空中大學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」管理辦法

95.03.28 國立空中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98.06.17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97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00.06.24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99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.06.25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101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05.06.21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104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.03.25.11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.08.27.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紀念獎助學金依本校林月琴老師生前遺願，由其本人及家屬捐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做為本金成立。每年所需發放獎助學金之支出，由本金、孳息及其他捐助者收入支付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的帳戶為「台灣銀行三重分行帳號 042036070014 國立空中大學 406 專戶」。
- 三、獎助對象以具有本校全修生身分(含空專學生)，至少於本校修習十學分以上，並於申請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有修課(前一學年度申請畢業者除外)，持有中央健保局核發之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(開立時間為 1 年內)。
- 四、獎助學金審核通過之優先順序為，依在本校累積修習總學分數高低(須成績及格者)，如仍有相同以持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者優先，再有相同則依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定之。
- 五、本紀念獎助學金每位申請者得申請 4 次為限：
 - (一)修滿 10 學分者，獎助金額 5,000 元；
 - (二)修滿 80 學分(含取得專科畢業資格)者，獎助金額 10,000 元；
 - (三)修滿 128 學分(取得大學畢業資格)者，獎助金額 10,000 元。
 - (四)取得本校第二學位者，獎助金額 10,000 元。
- 六、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，對獎助學金受領者之身分應加以保密。
- 七、為激勵本校重大傷病學生積極向學，獎助學金受領者應提交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，五百至一千字之書面心得(得以筆名發表)，分享其重大傷病之罹病及在空大進修的心路歷程。
- 八、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，分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社會科學系主任及家屬代表一人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九、本紀念獎助學金每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接受申請。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當學期選課卡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畢業證明文件、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(開立時間為 1 年內)及學分總數證明文件。上述表件於申請期間以掛號交寄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收，各學習指導中心初審彙整後送至學生事務處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、獲本紀念獎助學金受領名單由本管理委員會另行個別通知。
- 十一、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管理委員會研商決定之。